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史蒂文·塞纳布尔亚·恩卡伊武先生(乌干达)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此前在议程项目 140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62/600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8 年 5 月 5 日、8 日和 30 日及 6 月 5 日、6 日和 13 日第 37、38、44、49、50 和 51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2/SR.37、38、44、49、50 和 51）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共有的问题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最佳做法的报告（A/62/593/Corr.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62/727）

秘书长关于行为和纪律问题，包括充分说明所有员额理由的全面报告（A/62/758）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62/781）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维持和平行动监督活动的报告 (A/62/281 (Part II))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他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的评论意见 (A/62/281 (Part II) /Add. 1)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培训的全面报告的说明 (A/62/676)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秘书长有关大会关于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的第 61/27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初步报告 (A/62/741)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厅的全面分析报告 (A/62/752)

秘书长关于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A/62/766 和 Add. 1)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 (A/62/783 和 Corr.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62/855)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内部监督事务厅的预算的报告 (A/62/814 和 Add. 1)

战略军事单元

秘书长关于全面审查战略军事单元的报告 (A/62/74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62/781/Add. 5)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秘书长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 (A/62/669)

秘书长关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预算的报告 (A/62/769)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62/781/Add. 12)

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

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 (A/60/437)

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 (A/61/867)

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 (A/62/757)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60/551、A/61/920 和 A/62/816)

合并维持和平账户

秘书长关于合并维持和平账户问题的综合报告 (A/62/726)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62/818)

向政府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偿还率

秘书长关于确定偿还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改良程序的报告 (A/62/774 和 Corr.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62/851)

2008 年 2 月 22 日 2008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主席致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A/C. 5/62/26)

维持和平行动预算额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定资源的说明 (A/C. 5/62/23)

秘书长关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拟议预算额的说明 (A/C. 5/62/28)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和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的说明 (A/C. 5/62/30)

二. 提案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 5/62/L. 57

4. 在 6 月 13 日第 51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奥地利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题为“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A/C. 5/62/L. 57)。

5.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2/L. 57 (见第 13 段, 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5/62/L. 50

6. 在 2008 年 6 月 13 日第 51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奥地利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题为“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A/C. 5/62/L. 50)。

7. 在审议该决议草案前，委员会秘书对执行部分第 3 段作了口头订正，把“第 60/266 号”后面的“、”改为“和”，同时删去“和第 62/___号”。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5/62/L. 50（见第 13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 5/62/L. 56

9. 在 6 月 13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捷克共和国代表和委员会副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确定偿还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改良程序”（A/C. 5/62/L. 56）。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2/L. 56（见第 13 段，决议草案三）。

D. 口头决定草案

11. 在 6 月 13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一项口头决定草案，题为“300 号编和 100 号编合同任用人员的使用”。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口头决定草案（见第 14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6 A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1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3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18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8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1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5 号和第 61/246 号、2007 年 3 月 15 日第 61/25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9 号决议，以及 1994 年 7 月 8 日第 48/489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46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3 号决定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经费筹措的报告¹和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厅的全面分析报告²以及秘书长就大会关于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能力的第 61/279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初步报告，³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内部监督事务厅预算的报告⁴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

认识到联合国必须有能力和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迅速作出反应并迅速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传统维持和平行动在三十天内部署，复杂维持和平行动在九十天内部署，

又认识到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包括在清理和结束阶段，提供适当支助，

意识到支助账户的经费数额应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数目、规模和复杂性大致相称，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经费筹措的报告¹和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厅的全面分析报告²以及秘书长就大会关于提高联合国

¹ A/62/766 和 Add. 1 及 A/62/783 和 Corr. 1。

² A/62/752。

³ A/62/741。

⁴ A/62/814 和 Add. 1。

⁵ A/62/855。

管理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能力的第 61/279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初步报告³ 以及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内部监督事务厅预算的报告；⁴

2. **重申**大会在秘书处结构问题上的作用，并着重指出，改变总体部厅结构及本组织预算和两年期方案计划格式的提议，须经大会审查并核准；

3. **又重申**大会在透彻分析和核准人力和财政资源及政策方面的作用，以确保所有授权方案和活动得到充分、高实效、高效率的落实，这方面的政策得到执行；

4. **还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5. **重申**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

6. **强调**在提出新的改革提议时必须充分考虑到正在进行的管理改革；

7. **重申**支助账户资金只能用于在总部支助维和行动的人力及非人力资源需要，要改变这项限制，须经大会事先批准；

8. **又重申**维和行动的支助工作需要适当的经费，但在提出支助账户预算时必须就所要求的经费提出理由；

9. **回顾**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秘书长作为本组织行政首长的作用；

10. **重申**秘书长下放权力应以有助于更好地管理本组织为目的，但着重指出，管理本组织的总体责任在于作为行政首长的秘书长；

11. **申明**秘书长必须确保在授权给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以及外地特派团时，严格遵守大会与此事相关的决议和决定及相关的规则和程序；

12. **着重指出**各部首长向秘书长报告工作并接受秘书长的问责；

13. **注意到**外勤支助部首长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报告工作这一报告关系的独特性，决定由一个部（外勤支助部）首长向另一个部（维持和平行动部）首长报告和请示工作的做法不应成为秘书处的先例；

14. **请**秘书长处理有碍本组织良好管理的系统性问题，包括改进工作流程和程序，并就此着重指出，结构调整绝不能代替管理上的改进；

15. **重申**必须加强本组织内部的问责制，并确保秘书长除其他外在高成效、高效率地执行法律授权及利用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方面进一步接受会员国的问责；

16. **回顾**大会曾请秘书长具体确定包括接受大会问责在内的问责制及明确的问责机制，并提出明确的适用范围和在各级无一例外地严格执行问责制的手段，以确保高成效、高效率地开展行动和管理本组织的资源；

17. **强调**必须保持特派团各级的统一指挥以及外地直至总部的政策和战略一致性及明确的指挥架构；
18. **请**秘书长确保建立明确的指挥系统、实行问责制、开展协调并维持适当的制衡制度；
19. **强调**同部队派遣国进行互动和协调的重要性；
20. **还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1. **促请**秘书长在大会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和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所设框架内明确界定常务副秘书长在第 61/279 号决议所列改革中的作用和职责，包括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政治事务部和管理事务部有关的作用和职责；
22. **回顾**其第 55/238 号决议第一节第 6 段、第 56/241 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61/279 号决议第 19 段，请秘书长考虑到部队派遣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的贡献，确保这些国家有适当数目的人员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任职；
23. **重申**秘书长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和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在雇用工作人员时确保以效率、胜任能力和诚信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并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24. **重申**其第 61/279 号决议第 67 段，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的综合报告中详细介绍为应对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的新组织结构所带来的管理方面挑战而建立的机制和采取的措施，以及新的结构在确保对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支助的效率和成效方面和在与政治事务部的协调方面带来的改进；
25.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没有及时提出，给大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工作造成了相当大的压力，认识到在编制拟议预算和编写相关维和报告时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影响一些特派团的特殊因素，请秘书长加大努力，提高维和文件的质量，更及时地印发维和文件；
26. **重申**其第 60/268 号决议第 13 段和第 61/279 号决议第 32 段所提出的要求，敦促秘书长在编制下一期支助账户拟议预算时，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交关于支助账户演变情况的全面报告；
27. **指出**采用准确的空缺率是良好的预算做法，对于向各会员国适当摊派款项十分重要；
28. **请**秘书长在提交拟议预算时，详细列出下一期预算的全额年度员额费用；

29.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⁵第48段；

30. **着重指出**统筹行动小组与秘书处各实务部门工作相互配合，避免重复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会期的全面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并明确界定统筹行动小组的作用和责任；

31. **申明**考虑到统一指挥的原则，必须确保与维持和平有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业务和需求得到充分处理和适当管理；

32. **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需要高成效、高效率的行政和财务管理，敦促秘书长继续制定可提高支助账户产出率和利用效率的措施；

33.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2005年6月22日第59/296号、2006年6月30日第60/266号和2007年6月29日第61/276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34.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5.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⁵第81至87段，决定在军事厅现有结构内设立以下员额：

(a) 军事顾问办公室1个D-1、2个P-5、10个P-4和4个P-3员额及1个P-4级民政干事员额；

(b) 部队组建处3个P-4员额和2个P-3员额；

(c) 军事规划处12个P-4员额；

(d) 当前军事行动处4个P-4员额；

(e) 分配给外勤支助部后勤支助司的1个P-4和3个P-3员额；

(f) 分配给外勤支助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司的1个P-4和1个P-3员额；

36. **请**秘书长就加强军事厅的落实情况及其对该厅组织和能力的影响提出一份全面报告，供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

37. **请**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其2010年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上文第36段提及的报告；

38. **决定**核准以下员额：

(a) 维持和平行动部情况中心1个P-5级安保联络员员额；

(b) 维持和平行动部警务司1个P-4级政策顾问员额和1个P-4级政策制订干事员额；

(c) 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风险管理股 1 个 P-3 级方案干事员额；

(d) 外勤支助部外勤预算和财务司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处 1 个 P-3 级财务和预算干事员额；

(e) 外勤支助部 1 个 D-2 级信息和通信技术司司长员额；

(f) 人力资源管理厅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人力资源助理（名册编制）员额；

39. **决定**不核准以下员额：

(a) 维持和平行动部亚洲和中东司 1 个 D-1 级特等干事员额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行政助理员额；

(b) 外勤支助部后勤支助司工程科 1 个 P-3 级员额；

(c) 外勤支助部后勤支助司财产管理科 1 个 P-4 级员额；

(d) 外勤支助部 1 个 P-4 级技术信息业务支助干事员额；

(e)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管理支助处 1 个 P-4 级管理分析干事员额；

(f) 管理事务部账户司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财务助理（健康人寿保险科）；

(g) 管理事务部采购司 1 个 P-4 和 1 个 P-3 级采购干事员额；

(h) 法律事务厅法律顾问办公室 1 个 P-4 级法律干事；

40. **决定**将行为和纪律股 1 个 P-5 级和 1 个一般事务职类的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改划为员额；

41. **又决定**核准以下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a) 管理事务部人力资源管理厅 1 个 P-4 级人力资源干事（外联和战略人员配置科）；

(b) 管理事务部财务司 1 个 P-3 级财务干事；

42.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⁵第 130 段，决定续设管理事务部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的 4 个 P-3 职位；

43. **决定**将非员额资源削减 1 899 100 美元，请秘书长考虑除其他外从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⁶第 297 和 354 段提及的所需咨询资源中削减该款额；

⁶ A/62/783 和 Corr. 1。

44. **又决定**在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财政期间维持经大会1996年6月7日第50/221 B号决议第3段核准并在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本期使用的支助账户筹资机制；

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4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⁷

46. **决定**不划转先前由第61/279号决议核定用于支助账户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所需资源的超出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核定额的款项7 097 000美元中的2 014 000美元；

47. **决定**将总额13 790 000美元用于支助账户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期间的所需资源，其中包括2007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的未支配余额5 491 600美元和其他收入1 759 000美元、1997年6月30日、1998年6月30日、1999年6月30日和2000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支助账户资金结余共计2 138 000美元以及超出维持和平准备基金2007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核定额的款项4 401 400美元；

48. **又决定**将超出维持和平准备基金2007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核定额的款项2 014 000美元，用于支助账户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的所需资源；

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财政期间预算估计数

49. **核准**支助账户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财政期间所需资源273 922 800美元，其中包括1 122个续设临时员额和98个新设临时员额及其相关的员额和非员额所需资源；

预算估计数的筹措

50.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财政期间所需资源：

(a) 将超出维持和平准备基金2007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核定额的现存余额469 600美元用于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财政期间所需资源；

(b) 缺额273 453 200美元由在役维持和平行动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财政期间预算按比例分摊；

⁷ A/62/766 和 Add. 1。

(c)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6 274 600 美元用于冲抵上文(b)分段所述缺额，按比例分配给每个在役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其中包括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 26 221 200 美元和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增加额 53 400 美元。

决议草案二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十四节和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6 年 9 月 17 日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第 50/500 号决定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7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2 年 6 月 27 日关于建立战略部署物资储存的第 56/292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战略部署物资储存落实情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第 61/277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重申准确清点资产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意大利政府为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提供设施；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3.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5. 核准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费用估计数 45 769 000 美元；

预算估计数的筹措

6.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所需经费：

¹ A/62/669 和 A/62/769。

² A/62/781/Add. 12。

³ A/62/669。

(a) 将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5 532 100 美元，用作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b) 缺额 40 236 900 美元由在役维持和平行动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按比例分摊；

(c)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净额 3 179 400 美元，即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 3 473 400 美元，减去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减少额 294 000 美元，将按比例分配给各在役维和行动预算，部分抵消上文 (b) 分段所述的缺额；

7. **又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审议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问题。

决议草案三 确定偿还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改良程序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74 号和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8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确定偿还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改良程序的报告，¹ 2008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主席转递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该工作组报告，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确定偿还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改良程序的报告，¹ 以及 2008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主席转递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该工作组报告；²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6 段，并邀请工作组在下次会议上重新考虑其建议；

4. 回顾大会第 55/274 号决议第 8 段，并请秘书长提出其报告的增编，包括娱乐假津贴安排，供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

¹ A/62/774 和 Corr. 1。

² 见 A/C. 5/62/26。

³ A/62/851。

14. 第五委员会又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300 号编和 100 号编合同任用人员的使用

大会，

(a) 决定继续对有限期间任用暂停适用最长为四年的限制，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b) 授权秘书长铭记上文(a)段，根据《工作人员细则》100 号编重新任用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持 300 号编合同且服务满四年的特派团工作人员，条件是其职能经审查认定有必要，其工作表现经确认也完全令人满意；

(c) 请秘书长继续以 300 号编合同作为任用新工作人员的首要工具。
